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: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

號

承辦人:郭先生

電話: 02-23961266#1455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保職醫字第113603112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0311272AOC ATTCH38.pdf、60311272AOC ATTCH37.pdf、

60311272A0C_ATTCH35.pdf \cdot 60311272A0C_ATTCH36.pdf)

主旨: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」、 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」、 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 查申請書」及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 查申請書」,請協助適時宣導健檢相關事宜,以維護勞工 健康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賡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, 相關作業說明如下:
 - (一)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: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 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害作 業之被保險人,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,每年得由投保 單位以網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;投保單位未依規 定提出申請者,被保險人得自行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:曾經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







定有害作業之勞工,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,於變更作業、離職或退保後,每年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以郵 寄方式提出申請。

- (三)未經本局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 資格證明,而逕為檢查者,本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。
- 二、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項目、應 備書件及注意事項,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:

https://www.bli.gov.tw) 查詢。

正本: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國家科學及持衛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南非政府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

副本: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組室(16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(電話客服中心)(以上 均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料電2024/12/23文

